

##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对《关于对外（境外）投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，现就《关于对外（境外）投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交易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交易价格，同时参考过去存量股转让交易数据，对投资标的进行了可比公司估值分析，结合摩托车行业整体发展现状和趋势，双方协商确定，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促进 KTM 与公司的长远合作发展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、符合全体股东及上市公司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对外（境外）投资的议案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 彬：  \_\_\_\_\_

何元福： \_\_\_\_\_

曹 悦： \_\_\_\_\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对外（境外）投资的议案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 彬： \_\_\_\_\_

何元福： 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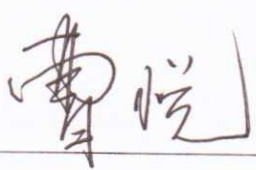
曹 悦： \_\_\_\_\_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对外（境外）投资的议案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李 彬： \_\_\_\_\_

何元福： \_\_\_\_\_

曹 悦：  \_\_\_\_\_